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尤文彬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45、70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。

(二)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本院審判期日亦表明僅對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、適用法條、罪名及沒收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，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理由、適用法條、罪名及沒收為基礎，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

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記載上訴人與郭德芳為正犯，整個犯案過程皆由郭德芳一人主導，包括該處（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）之環境陌生不熟悉而被告與郭德芳臨時起意犯該案。從第六分分局大林派出所被告就一直配合警方辦案，內心也坦承不諱，後悔莫已外，並積極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以求諒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(二)然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查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前科，並因偽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供參佐，竟再違犯上述犯行，顯見其不思自制，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。又被告尚值壯年，仍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亦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殊為不該。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造成之損害。另參酌被告於原審自陳學歷為○○肄業，先前從事○○工作，育有1子已成年，須扶養母親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就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子，予以綜合考量，而在法定刑內科處被告之刑，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尚屬合宜，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。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雖曾當庭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先賠償31,000元，其餘7萬元

01 分期每月給付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但嗣又表示無
02 法給付，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
03 賠償任何告訴人之損害，亦未提出任何可變更原量刑基礎之
04 資料供審酌，本件卷內亦無新增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是原
05 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基礎並無變異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
06 刑過重希冀輕判，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
10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3 法官 林臻嫻
14 法官 曾子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蔡双財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